

「長庚大學學生急難救助暨慰問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長庚大學學生急難救助暨慰問實施辦法	長庚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辦法	明確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傷病慰問處理流程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住院慰問處理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急難救助暨慰問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一條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學生因家庭、個人突遭變故或急需救助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1. 調整體例格式。 2. 明確辦法目的，爰酌修條文文字。
	第二條適用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全體在校學生。	本辦法名稱已律定適用對象，爰本條條文予以刪除。
第二條學生不幸亡故或罹患重大傷病者（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重大傷、疾病標準）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金。	第三條申請資格：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程序申請「長庚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」。 一、學生不幸亡故或罹患重大傷病者（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重大傷、疾病標準）。 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（重大天然災害或父母親死亡）。 三、學生之一般傷病慰問。	1. 調整體例格式。 2. 明確本辦法急難救助適用範圍及申請資格，並將傷病慰問移至其他條文規範，爰酌修條文文字。
第三條校內師長因探視傷病住院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。		區隔傷病慰問適用範圍及申請資格，爰新增本條條文。
第四條本辦法經費得由學校提撥專款、校友捐助款或其他捐助款挹注。	第四條慰問救助金來源： 一、學校提撥款。 二、校友捐助款。 三、其他捐助款。	1. 調整體例格式。 2. 綜合性敘述，爰酌修條文文字。
第五條本校急難救助區分一般急難救助及緊急急難救助，每案僅能擇	第五條慰問與救助金額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擇一發給慰問金或	1. 調整體例格式。 2. 明確急難救助類型、申請次數及調整數字

<p>一申請並以一次為限。學生個人或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一般急難救助金：</p> <p>一、學生不幸亡故者，最高以新臺幣 20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二、學生重大傷病者，最高以新臺幣 5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三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最高以新臺幣 5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學生家境清寒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緊急急難救助金：</p> <p>一、學生不幸亡故者，最高以新臺幣 50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二、學生重大傷病者，最高以新臺幣 20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三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最高以新臺幣 50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學生傷病住院，系所師長得前往慰問並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；每案住院慰問金(含慰問品)申請以新臺幣 1,600 元為限；系所主任無法探視，得由系輔導教師或導師代理之。</p>	<p>救助金。</p> <p>一、凡學生個人或家庭有下列情形者發給慰問金：</p> <p>(一)學生不幸亡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。</p> <p>(二)學生重大傷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五仟元為限。</p> <p>(三)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五仟元為限。</p> <p>二、凡學生個人或家庭有下列情形且家境清寒者發給救助金：</p> <p>(一)學生不幸亡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。</p> <p>(二)學生重大傷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</p> <p>(三)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。</p> <p>三、學生個人一般傷病慰問，發給慰問金：</p> <p>(一)總金額為同一學生 1,600 元：系主任 1,000 元，導師 600 元。</p> <p>(二)系主任無法探視，得由系輔導教師代理之；導師可由系輔導教官代理前往慰問。</p>	<p>格式與文字，爰酌修條文文字。</p> <p>3. 合併現行傷病慰問條文並律定代理慰問機制，爰酌修條文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急難救助金申請應依下列流程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填具「長庚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</p>	<p>第六條申請程序：</p> <p>一、學生不幸亡故、罹患重大傷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：</p>	<p>1. 調整體例格式。</p> <p>2. 綜合性敘述，爰酌修條文文字；現行辦法律定申請次數已移至</p>

<p>請表」(表號：071000601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導師、系所主任核簽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經導師、系所主任及學務處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救助金。</p> <p>三、家境清寒證明以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為主；若持村里辦公室核發之清寒證明者，需再檢附稅務機關核發「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等資料審核。</p> <p>學生住院慰問金由系所老師填具「長庚大學學生傷病慰問金申請表」(表號：071000602)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</p>	<p>(一) 填具「長庚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」(01701)，經導師、系主任核簽後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。</p> <p>(三) 經導師、系主任、學務處審核後依申請事件之輕重及家庭經濟狀況核定救助金額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核發慰問金或救助金。</p> <p>二、學生個人一般傷病慰問：師長探視後填具「長庚大學學生傷病慰問金申請表」，經系所主任核簽後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</p>	<p>修正後第五條規範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3. 為判斷緊急急難狀況，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俾便審核，爰增訂條文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照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，酌修條文文字。</p>